

監察院杜絕甄試舞弊 確保政府徵才公平性

~緣起與發現~

監察院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間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其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又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姓考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調查報告亦指出，原民會歷來對於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甄選遴用方式，未設具體規範，且對於相關甄選遴用程序欠缺實質考核機制，以及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辦理過程之疏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除相關違失人員已分別受懲戒或懲處處分外，原民會已於105年6月間，邀集轄有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嗣並據以訂定「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作業規範」（再經修正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工員師公開甄選作業規範」），復於同年12月修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包括聘僱資格、專業知能訓練、督導考核與待遇、爭議處理及救濟途徑等，均函頒地方政府並積極督導落實辦理。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則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向各業務科重申，嗣後如辦理

相關甄試流程更改事宜，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相關人員，確保其權益，不可私自更改流程，如再發生則簽報議處，另並加強宣導重要公文書及試卷、成績統計等文件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上鎖，避免再生相同弊端。

[彈劾案](#)

[調查案](#)

